

## 货物独家买卖合同 12 篇

卖方：

买方：

### 【章名】 第一局部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坚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急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承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_\_银行开出以

卖方为抬头的不行撤销信用证, 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 18 条 a 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 15 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 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承受, 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其次局部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 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行分的局部,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 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 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章名】** 其次局部

**【章名】** 14. fob/fas 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  
\_\_\_\_\_租订。

14.2. 在 fob 条件下, 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 8 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 fas 条件下, 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 8 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 货物装运日前 10-15 天, 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估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准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 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准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

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亲密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患病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准时通知卖方停顿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行抗拒的状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马上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 **【章名】 15. cf 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承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仔细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承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拖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15年。对超过15年船龄的船

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承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 10 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标准、估计装货日、估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 7 天和 24 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估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假如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需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一样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承受超过 25 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假如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详细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亲密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准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 【章名】 16. cif 条件

在 cif 条件下，除本合同第 15 条 cf 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章名】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 48 小时内, 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估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准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准时保险, 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章名】 18. 装船单据**

18. a. 卖方凭以下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 a. 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 cf/cif 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 如系 fob/fas 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 a. 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 5 份, 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具体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 a. 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 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 a. 4. 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 必需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 a. 5. 本交货条件第 17 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 a. 6. 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nbs

p; 18. a. 7. 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 a. 8. 如系卖方保险需供应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 110%的一切险和战斗险的保险单。

18. b. 不承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楚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 c. 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承受。

18. d. 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承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承受。

18. e. 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承受。

18. f. 对于 cf/cif 货载，不承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供应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供应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 g. 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 h. 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马上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 i. 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患病的一切损失。

18. j.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章名】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章名】 20. 危急品说明书**

凡属危急品及/或有毒, 卖方必需供应其危急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留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 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伴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章名】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 60 天内(假如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 60 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 如发觉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 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状况下, 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 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章名】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行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 假如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 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患病的损害, 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 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局部合同, 但并不阻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章名】 23. 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行抗拒”缘由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马上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难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明灾难存在。假如上述“人力不行抗拒”连续存在 60 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章名】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 90 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足的结果时，如买方打算不向他认为适宜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进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章和程序进展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打算，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买方：

年月日

货物独家买卖合同 2

买方：\_\_\_\_\_ (下称甲方) 卖方：\_\_\_\_\_ (下称乙方)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公平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质量，按以下第项执行：

(1) 根据\_\_\_\_\_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详细标准，如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2) 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详细为：\_\_\_\_\_（应详细商定产品质量要求）。

其次条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数量：\_\_\_\_\_。

2、计量单位和方法：\_\_\_\_\_。

3、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减)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_\_\_\_\_（应尽可能注明所采纳的包装标准是否国家或主管部门标准，自行商定包装标准应详细可行，包装材料由谁供给，包装费用的负担。）。

第四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运输方式：\_\_\_\_\_ (注明由谁负责代办运输)。

4、保险：\_\_\_\_\_ (按状况商定由谁负责投保并详细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

第五条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如采纳抽样检验，应注明抽样标准或方法和比例)。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_检验机构按\_\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展检验。

第六条价格与货款支付：

1、单价：\_\_\_\_；总价：\_\_\_\_\_ (明确币种及大写)。

2、货款支付：

货款的支付时间：\_\_\_\_\_；

货款的支付方式：\_\_\_\_\_；

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支付时间及方式：\_\_\_\_\_。

3、预付货款：\_\_\_\_\_ (依据需要打算是否需要预付货款及金额、预付时间)。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觉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商定，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局部的货款。甲方未准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货物符合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状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八条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赔偿退货局部货款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商定的时间和要求供应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局部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_\_\_\_日内仍不能供应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商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局部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担当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承受货物的，应担当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

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其它商定：\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局部货款\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依据详细状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担当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担当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局部。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根据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患病的损失。如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患病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商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担当。

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

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担当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商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合同商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担当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其它:\_\_\_\_\_。

第十条不行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行抗力缘由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行抗力大事完毕后\_\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行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局部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依据状况可局部或全部免于担当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实行的仲裁规章进展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方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商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商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4、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双方来往函件，根据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_\_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担当相应责任。

6、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等单位。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托付代理人：(签字)\_\_\_\_\_ 托付代理人：\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于\_\_\_\_\_ (地点)

### 货物独家买卖合同 3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为\_\_\_\_\_货物欠款买卖，经双方缔结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愿将\_\_\_\_\_货\_\_\_\_\_件卖予乙方，商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清晰。

其次条 货价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元整(或依照交货日交货地的市价为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自交货日起算\_\_\_\_\_日内支付货款予甲方，不得有拖延短欠等情形。

第四条 甲方如交货期不能交货，或仅能交付一局部时，于\_\_\_\_\_日前通知乙方延缓日期，乙方不允者可解除买卖合同，但须接到通知日起算日内答复，逾期即视为成认延期。

第五条 甲方如届期不交货又未依前条商定通知乙方时，乙方可限相当日期催告交货，倘逾期仍不交时，乙方可解除合同。

第六条 如因天灾地变，或其他不行抗力事由，致甲方不能照期交货或一局部货品未能交清的，可以延缓至不能交货缘由消退后\_\_\_\_\_日内交

付。

第七条 乙方交款之期以甲方交货之期为标准。

第八条 乙方逾交款日期不为交款的，甲方可以商定相当期限催告交款，并恳求自商定交款日期起算至实际交款日止，按每百元日折计算拖延利息。

第九条 甲方所交付的货品，如有不合规格或品质恶劣或数量缺少时，甲方应负补充或更换或削减价金的义务。

第十条 乙方发觉货品有瑕疵时，应即通知甲方并限期恳求甲方履行前条的义务，倘甲方不履行义务时，乙方除可解除合同外并可恳求损害赔偿，甲方无异议。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货物独家买卖合同 4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

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中所确定的清单no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行分割的组成局部。

其次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 no1 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商品价格包括抵\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买方国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在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其次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 60 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状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 no1 中载明。清单 no1 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_\_\_\_\_ 到达站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货件号；

\_\_\_\_\_ 毛重；

\_\_\_\_\_ 净重：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行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其次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 80 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展：

\_\_\_\_\_ 发票一式三份；

\_\_\_\_\_ 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_\_\_\_\_ 包装单一式三份；

\_\_\_\_\_ 本合同副本；

\_\_\_\_\_ 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买方国境外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全部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展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局部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担当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展可能的检查。假如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移给卖方，由卖方自行打算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 第八条保险

依据上文其次条由\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港之前进展保险。

##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 no1。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 no1 的商品。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依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时起 30 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根据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全部运抵的商品假如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的拒收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缺乏，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状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依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双方拒收和拒付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供给商品的理由。

## 第十一条不行抗力

消失不行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制止进出口和其他合同双

方人力不行抗拒的状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局部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行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假如上述状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状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行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阻碍履行义务的不行抗力的消失和终止状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行抗力状况消失的必需证明。

##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 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 1%；
2. 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 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 15%。

## 第十三条 其他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状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买方国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担当，在买方国境外，则由卖方担当。

本合同用\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 方 : \_\_\_\_\_ 买 方 :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 货物独家买卖合同 5

需方单位: 供给单位:

为了标准产品交易行为，爱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全都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产品供给要求: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等级 数量(T) 单价(元/T)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说明: 本表中单价是指砂石料运到交货地点的价格)

##### 二、交(提)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工程名称:

2、产品用途：

3、交(提)货地点：

4、交(提)货方式：

5、交(提)货时间、数量：

6、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处后，甲方应供应堆放场地，并做好验收工作。

7、其他商定：

三、结算和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交易双方可通过分中心银行帐户进展结算。

2、付款方法与期限：

(1) 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甲方付款 %；

乙方供货 %后 甲方付款 %；

乙方供货 %后 甲方付款 %。

(2) 乙方供货完毕 月内 甲方付清货款。

(3) 其他商定：

四、技术要求：

1、乙方应严格根据产品标准(生产)供给，超出产品技术标准的特别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打算并在 3 栏中写清。

2、乙方应按国家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供应《质量检验报告》。

3、其他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48016112025006037>